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邱麗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翁美珠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46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手貴有限公司<br>陳昇瑋 | 彰化銀行 溪湖<br>分行 | 108年7月26日 | 83,475元       | MN0000000 |    |